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疆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整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6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新疆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决定书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。

收到《决定书》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就《决定书》所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全面梳理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就《决定书》中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切实进行整改，现将公司具体的整改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《决定书》提及的问题

《决定书》指出：“2023年，你公司活畜业务部分供应商与客户重叠或存在借贷、劳务等密切关系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分别调减第二季度、第三季度、第四季度活畜销售收入103.44万元、1,630.82万元、922.71万元，导致你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营业收入错报金额分别为103.44万元、1,734.26万元。”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加强活畜业务的内部控制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，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并披露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”

二、公司实施的整改措施

（一）财务方面

根据新疆证监局《决定书》要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“第二条(三)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的其他情形”规定，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。更正内容如下：

1.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影响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3 年半年度		
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合并利润表：			
一、营业总收入	47,356,894.61	-1,034,400.00	46,322,494.61
其中：营业收入	47,356,894.61	-1,034,400.00	46,322,494.61
二、营业总成本	59,591,758.46	-1,034,400.00	58,557,358.46
其中：营业成本	44,667,445.26	-1,034,400.00	43,633,045.26
合并现金流量表：			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43,076,107.30	-1,034,400.00	42,041,707.30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4,032,916.64	24,057.00	4,056,973.64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43,064,619.96	-1,010,343.00	42,054,276.96

2. 2023 年三季度报告影响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发生额		
	更正前金额	更正金额	更正后金额
合并利润表：			
一、营业总收入	112,899,072.24	-17,342,604.00	95,556,468.24
其中：营业收入	112,899,072.24	-17,342,604.00	95,556,468.24
二、营业总成本	124,529,536.20	-17,342,604.00	107,186,932.20
其中：营业成本	101,781,877.69	-17,342,604.00	84,439,273.69
合并现金流量表：			
销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	100,072,250.71	-17,400,204.00	82,672,046.71
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	5,033,062.05	1,924,473.03	6,957,535.08
购买商品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	97,810,565.82	-15,475,730.97	82,334,834.85

上述更正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和三季度利润总额、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，也不会影响公司已披露的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上述更正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和第

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》及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更正后）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会计机构负责人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 日前。

（二）内部控制方面

1、全面梳理自查，加强内控建设

为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，公司进行全面梳理自查，对业务流程及合同、重要的交易等进行检查，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同时着重要求财务人员对公司业务进行了全面梳理，进一步完善活畜业务工作流程，并加强财务与业务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确保后续业务各环节的核算和披露工作准确、完整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问题并进行整改。另一方面，公司继续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，组织相关职能部门、业务单元对公司各项规范制度进行培训学习，通过事前防范、过程控制、事后监督和反馈整改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，提升内部控制审计质量和价值，形成运行监督、自我评价、问题整改、体系完善的内控闭环管理，强化责任观念，进一步明确各有关负责人的责任范围，持续完善内部控制，以促进公司平稳、规范、健康发展。

2、强化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已要求相关人员认真学习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强化规范运作水平，进一步增强财务规范与风险防范意识，提高会计核算水平和财务信息质量，加强了内部控制建设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并鼓励全员学习，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提高公司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合规性，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。

整改责任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子公司负责人。

整改完成时间：2024 年 7 月 2 日前完成并将长期持续规范。

三、整改总结

经过本次事项，公司深刻认识到在内部控制、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，公司以此次整改为契机，深刻汲取教训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证券法

律法规的学习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，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，积极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山畜牧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